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431-1637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:3.76.44.56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橫山鄉公所			查核日期	108 年 12 月 17 日
標案名稱	橫山鄉田寮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橫山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橫山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新竹縣橫山鄉公所	監造單位	長立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承包商	盈碩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9,999(千元)			契約金額	9,860(千元)
工程概要	管線 1300 公尺 寬口井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59.65%；實際 59.8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100 千元；實際 1,100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4 座蓄水池施工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林祐諺、林鏗烈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8 年 10 月 03 日至 109 年 02 月 03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0 分 (甲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本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開工，監造計畫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完成核定，於開工前完成；品質督導 4 次，認真負責。 二、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有落實記載（如 11 月 21 日主辦單位督導及 11 月 22 日監造技師督導之意見皆有紀錄）。 三、承攬廠商：專任工程人員督導 3 次，確實執行督導工作並填寫紀錄表。 四、施工品質：工程告示牌內容尚符規定。 五、安全衛生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有每月檢查 1 次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品質督導紀錄，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。（4.01.14） 2.主辦機關：施工及品質計畫未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開工前完成核備，應檢討改進。（4.01.99） 3.監造單位：監造計畫對部分材料之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（如混凝土之坍度及氯離子含量）。（4.02.01.05） 4.監造單位：發現缺失時，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改善成果。例：P2.P3 蓄水池工程，在施工與澆置混凝土時，頂層四周開口部分，未設置防墜安全措施，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。				

	(4.02.03.01) 5.承攬廠商：鋼筋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（如保護層厚度未依實際檢查值填寫）。（4.03.04） 6.既有蓄水池旁新設之兩座蓄水池混凝土表面殘留模板未清除。（5.01.04） 7.P2 之蓄水池表面粉刷時，未將進出水管做適度保護，造成水管被砂漿阻塞。（5.01.99） 8.模板未確實整理，拆模後造成混凝土表面凹凸不平。（5.03.99） 9.依施工照片，HDPE 管於擋土牆面未設置固定設施。（5.07.01.99） 10.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設置位址不符規定，告示牌應面向道路供路人週知。（5.09.08） 11.鋼筋無抗彎及抗拉等檢驗頻率不足。例:對結構體安全應加強。（5.10.02.01） 12.各項材料試驗報告，監造單位及廠商判讀人員均有簽名，但未簽註判讀日期。（5.10.99） 13.依施工照片，蓄水池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（5.14.01.04） 14.工地圍籬空隙過大，無法阻止無關人員擅入。（5.14.08） 15.工地圍籬上方未設置夜間警示燈。（5.15.12）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無
品質指標	環境：81 分； 安全：73 分； 強度：84 分； 美觀：81 分； 功能：81 分。
其他建議	1・工地施工期間，應盡量拍攝附有拍攝日期之照片，以利後續追蹤及查核佐證。 2・蓄水池頂版設有維修清潔孔，建議四周增設欄杆，確保人身安全。 3・本工程經費一千萬元以下，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可合併簡化為施工及品質計畫。 4・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尚有不銹鋼與塑木圍籬尚未送審，加強配合施工進度。 5・寬口井工程頂蓋配筋圖錯誤，修正。（圖 A04） 6・四個蓄水池不銹鋼爬梯，外側必須加設防護(墜)罩。
扣點統計	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

